



法律信息 | 2022年01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日前，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试点政策涵盖 9 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4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以及 2 项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其中在资本项目改革方面，一是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支持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稳慎开放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二是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办理，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

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1 月 4 日，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并明确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审查实际需要，增加证监会作为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同时完善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因素等内容。据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1 月 5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依照《办法》对进出综合保税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及其外包装、集装箱、物品以及综合保税区内（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可以依法开展融资租



赁、跨境电商、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除另有规定外，三类货物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包括：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企业开展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下称《规范》），并同步下发公告，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规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范》，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与每批产品生产相关的所有记录应当相互关联，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公告则明确，自2022年7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应当自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月12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月11日。

《征求意见稿》重点明确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适用范围；二是列入条件和管理措施；三是管理职责分工；四是明确列入和移出名单程序；五是信用修复。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列入名单的具体情形，均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明确了对列入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相关规定，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机构采取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

1月13日，信安标委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3月13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识别重要数据的基本原则、考虑因素以及重要数据描述格式。其适用于数据处理者识别其掌握的重要数据，为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支撑，也可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提供参考。根据《征求意见稿》，重要数据是指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识别重要数据时，可考虑“反映国家战略储备、应急动员能力，如战略物资产能、储备量属于重要数据”等因素。具备因素之一的，即为重要数据。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意见》明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

《意见》还要求，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其中，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最高法出台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解释

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解释》），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解释》共14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二是规范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三是明确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具体确定。四是确立了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请求应一并提起、一并解决的程序保障。其中，《解释》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特别构成要件及其考量因素和典型情形：一是侵权人实施了不法行为；二是侵权人主观具有故意；三是造成严重后果。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上“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被侵权人对上述特别要件负举证证明责任。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上海 Shanghai · 大连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汉 Wuhan · 东京 Tokyo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INA BRANCH LOCATIONS

Shanghai (HQ)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Maomi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020 P.R. 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Beijing

17 Floor, Tower D1, DRC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19 East Dongf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Tel.: +86-10-8531-7348
Fax: +86-10-8531-7377

Dalian

Room 2104, Senmao Building,
147 Zhongshan Road,
Xigang District, Dalian, Liaoning Province
116011 P.R. China
Tel.: +86-411-8367-1183
Fax: +86-411-8367-1283

Wuhan

Room N6, 21 Floor,
Ping An Building
888 Zhongshan Avenue, Wuhan,
430015 P.R. China
Tel: +86-27-8342-6645
Fax: +86-27-8342-6645

There are plenty of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A&Z's practice and other such opportunities. Scan the QR Code to subscribe to A&Z's WeChat account:



LigeHello



Labor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Maoming South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020

中国上海市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楼 邮编 200020

TEL: (+8621)5466-5477 · FAX: (+8621)5466-5977 · info@a-zlf.com.cn www.a-zlf.com.cn